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付玉龙先生、梁立群女士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 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 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4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35
九、对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36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6
十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37
附件.....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付玉龙和梁立群，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付玉龙，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一部业务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百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百利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生物谷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依依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了万国体育（837629）、新道科技（833694）、汉氏联合（834909）、国源科技（835184）等 20 余个新三板项目的申报及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梁立群，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一部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超电缆（002471）、国泰君安（601211）、伟星新材（002372）、万丰奥威（002085）、梅花伞（002174）、万力达（00218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腾达建设（600512）再融资、通葡股份（600365）再融资、湘电股份（600416）再融资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国电集团债、河南建投债、山东鲁能债、国家电网债的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汤涛，现任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一部业务总经理。曾参与百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依依股份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光辉、刘佳音、刘炫辰、徐腾飞、兰彤、贡晨杰、袁苑。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zhou United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2,777,81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贵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邮政编码	253034
电话	0534-2237999
传真号码	0534-2237998
互联网网址	www.dupm.cn
电子信箱	sale@dup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王海斌 联系电话：0534-2237999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三个主要环节。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流程为：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工作指引》的规定，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项目尽职调查后通过投行信息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其他需报送的申请材料。

（2）质量控制部初审。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确定经办人员负责项目的初审，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后，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交至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核。质量控制部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进行答复，然后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

（3）立项委员会审议。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初审后，由立项委员会秘书处召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委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委员会委员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与定价配售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

2020年3月10日，保荐机构召开2020年第5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6名，经立项会议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立项委员会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同时提出补充完善意见。项目组将会后意见补充完善后，完成项目立项过程。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各部门、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作为投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操作部门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承担主要责任；

(2) 项目组成员作为投资银行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对自己所承担具体工作的质量承担责任；

(3) 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技术支持和审核部门，对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负有监督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底稿核查、问核等相关质量控制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专业意见；

(4)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部的后台保障和综合服务部门，对与投资银行项目开发及实施有关的内部协调、信息沟通、档案管理等相关保障服务工作的质量承担责任。

3、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

华融证券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的形式对公司拟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申报文件进行内部核查，出具内核意见。内核程序为：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完成对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由质量控制部出具验收通过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项目问核程序。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正式向监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文件前，提前向内核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内核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华融证券内核部。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工作底稿目录、问核文件、质量控制报告、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和主要发行申请文件。

(3) 华融证券内核部对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确认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

(4) 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内核专员对内核文件进行预审核。内核专员以审核工作底稿的方式提交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秘书处将预审意见发送给参会人员。

(5) 项目预审核完成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并召集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为通过。

(6) 内核委员会秘书处将内核会议决议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关文件的签字用印手续,向监管部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

(二) 本项目内核情况

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33 次内核工作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会议出席委员 7 名,参与表决委员 7 名,符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参与表决的委员在仔细审阅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介绍以及对质量控制部汇总形成的内核问题的现场答复,并就各自关注的问题询问了项目组,最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

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内核,内核会议审议后认为:德石创业板 IPO 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项目材料。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项目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次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德石股份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一）德石股份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名，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0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杰瑞股份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分拆子公司德石股份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分拆子公司德石股份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必要的批注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并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9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1.07 万元、4,306.54 万元、6,378.11 万元和 2,068.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9.98 万元、4,132.10 万元、6,190.69 万元和 1,949.1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细情况后述）。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

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与服务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的声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司法机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杰瑞股份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德石股份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杰瑞股份分拆上市同时满足《分拆若干规定》的下述相关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杰瑞股份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杰瑞股份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458 号、中喜审字【2019】第 0620 号、中喜审字【2020】第 00331 号《审计报告》，杰瑞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84.96 万元、58,883.94 万元、135,349.18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石股份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909 号《审计报告》，德石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1,279.98 万元、4,132.10 万元、6,190.69 万元。

杰瑞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德石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杰瑞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杰瑞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778.96	61,524.14	136,069.30	204,372.40
杰瑞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84.96	58,883.94	135,349.18	195,118.08
二、德石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德石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361.07	4,306.54	6,378.11	12,045.72
德石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9.98	4,132.10	6,190.69	11,602.77
三、杰瑞股份享有德石股份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58.86%	58.86%	58.86%	-
四、杰瑞股份按权益享有德石股份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D=B*C)	801.13	2,534.83	3,754.16	7,090.1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3.40	2,432.15	3,643.84	6,829.39
五、杰瑞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德石股份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E=A-D)	5,977.83	58,989.31	132,315.14	197,282.2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56	56,451.79	131,705.34	188,288.69
最近 3 年杰瑞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德石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88,288.69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石股份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909 号《审计报告》，德石股份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78.11 万元，杰瑞股份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德石股份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2.76%；德石股份 2019 年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90.69 万元，杰瑞股份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德石股份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为 2.69%，均未超过 5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德石股份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936.27 万元，杰瑞股份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德石股份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3.37%，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
杰瑞股份	136,069.30	135,349.18	976,572.98
德石股份	6,378.11	6,190.69	55,936.27
享有德石股份权益比例	58.86%	58.86%	58.86%
按权益享有德石股份净利润或净资产	3,754.16	3,643.84	32,924.09
占比	2.76%	2.69%	3.37%

综上，杰瑞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德石股份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符合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杰瑞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杰瑞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杰瑞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杰瑞股份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033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德石股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杰瑞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杰瑞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杰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或通过杰瑞股份以外的其他主体持有德石股份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德石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德石股份的股份合计为 6.85%，未超过德石股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贵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40,000	1.81%
刘安海	董事	100,000	0.09%
邢兰朝	董事	1,940,000	1.72%
王海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83,000	1.94%
贾延军	副总经理	216,000	0.19%
王继平	副总经理	720,190	0.64%
李战军	副总经理	466,000	0.41%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广海	总工程师	60,000	0.05%
合计	-	7,725,190	6.85%

综上，杰瑞股份和德石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杰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杰瑞股份及除德石股份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固井、完井的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及环保工程服务、天然气地面工程设备制造及天然气工程承包、维修改造及贸易配件等。德石股份与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分拆上市后，杰瑞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德石股份）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之外的业务，突出杰瑞股份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前，杰瑞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分拆为杰瑞股份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分拆完成后，杰瑞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杰瑞股份的业务范

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分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德石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的钻井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固井、完井的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及环保工程服务、天然气地面工程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维修改造及贸易配件等，其核心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固井、完井阶段，以及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和地面生产服务阶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杰瑞股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所属企业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德石股份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德石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德石股份及德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德石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德石股份；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杰瑞股份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方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德石股份及德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德石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德石股份。

4、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杰瑞股份与德石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德石股份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德石股份上市后，杰瑞股份仍将保持对德石股份的控制权，德石股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杰瑞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德石股份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德石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后，杰瑞股份仍为德石股份的控股股东，德石股份与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上述交易仍将计入德石股份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德石股份向杰瑞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采购或销售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杰瑞股份与德石股份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杰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杰瑞股份利益。本次分拆后，德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德石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德石股份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杰瑞股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德石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石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德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德石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德石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德石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德石股份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德石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德石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德石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德石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杰瑞股份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德石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石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德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德石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德石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德石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德石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德石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德石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德石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杰瑞股份与德石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德石股份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杰瑞股份和德石股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各自对其

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杰瑞股份和德石股份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德石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杰瑞股份和德石股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德石股份与杰瑞股份及杰瑞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杰瑞股份和德石股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德石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未在杰瑞股份任职，杰瑞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未在德石股份任职，德石股份与杰瑞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杰瑞股份、德石股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对此，杰瑞股份出具了《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分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德石股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保证德石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德石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德石股份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德石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德石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德石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德石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德石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德石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德石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德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德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德石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德石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德石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德石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德石股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德石股份利益的情况。

3、保证德石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德石股份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德石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德石股份机构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保证德石股份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德石股份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德石股份业务独立

(1) 保证德石股份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

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德石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德石股份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德石股份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杰瑞股份分拆德石股份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市场需求直接受到下游油气公司勘探、开发支出规模的影响，而油气价格的剧烈波动一般会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活动的活跃程度，进而影响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

原油价格对石油资本性投入、发行人所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影响的传导机制为：当油价处于高位时，油气开采能够获取更高的利润，因此油气开采公司更有意愿增加资本性支出，用以加强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并且由于油价的不确定性，油气开发公司倾向于在高油价阶段尽量增加产量，从而带动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需求增加；当油价处于低位时，油气开采获利情况变差或者面临亏损，因此油气开采公司的资本支出意愿下降，通常会减少相应设备及服务需求。

油气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本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受油气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天然气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2020年3-4月，国际原油价格自平均50美元以上快速下跌到20美元以下，导致2020年上半年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同比下降10.94%，市场开采需求及勘探开发支出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际政治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对一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相关国家一方面通过境内自主勘探开发保障国内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政治或外交方式加强在产油国的影响力，保障境外能源供给和运输，满足国内需求。如果国际主要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地区因为国际政治环境紧张，导致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活动减少或中断，将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的国际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263.74万元、6,779.59万元、4,111.79万元和1,780.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6%、19.87%、8.95%和12.51%，海外市场是公司销售收入的来源之一。如果公司海外市场的主要销售区域政治环境紧张影响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石油、天然气需求持续增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前景广阔，将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本行业中，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作为中石化改制企业，已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多年，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当前行业内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各供应商在中石油等主要客户体系内竞争激烈，争夺市场份额，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行业经验优势，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合金、外购毛坯件等，2017年度、2018年

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18%、54.26%、49.72%和 47.54%。原材料全部通过市场采购获得，易受国际贸易政策及铁矿石等大宗国际商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毛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业务资质或市场准入不能延续风险

由于石油钻采设备对油气勘探开发安全、成本和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国内外客户对石油钻采设备广泛采用市场资质认证制度，以加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性能的把控。美国 API 认证是国际通用的石油钻采设备供应商应当取得的重要资质。在国内，主要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要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严格的准入资格审核。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通过了下游客户实施的资质认证程序，然而若未来下游客户改变资质认证标准或程序，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资质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关系国家能源安全，我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进行，因此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行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最大客户群体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经营单位，如果三大石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整个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中石油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5%、43.03%、47.00%、29.39%，中石油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虽然中石油在国内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居主导地位，且持续加大勘探开发投入力度，而公司通过长期为中石油提供质量、技术稳定且持续提升的产品和服务，已与中石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的不利影响，以及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波动，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中石油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及国内经济增长发生持续下滑，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将对行业及中石油的自身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259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含2019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创新风险

伴随着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化步伐的深入推进，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然而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西部油气资源和海洋能源开发力度的加大，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紧密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国内外钻井市场对螺杆钻具综合性能提高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然而螺杆钻具规格品种多样，对产品技术持续创新要求较高，下游需求亦不断变化，如果公司新技术开发创新及其产业化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影响公司产品升级，进而对公司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经验，因此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公司核心工艺及技术泄露或者掌握核心工艺及技术的专业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

1、原油价格低迷等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变动等因素影响，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亦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OPEC原油现货均价分别为69.78美元/桶、64.04美元/桶，同比分别增长33.09%、-8.23%，同期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同比分别增长25.23%、

22.2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4.69%、34.38%，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16.41%、48.10%；2020 年上半年，OPEC 原油现货均价为 39.20 美元/桶，同比下降 40.13%，同期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同比下降 10.94%，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至 2.74%。若短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932.13 万元、20,846.06 万元、22,453.33 万元和 22,901.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4%、27.25%、27.22%和 27.53%，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高。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账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净额较高风险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02.61 万元、17,327.65 万元、23,457.97 万元和 26,08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5%、30.90%、37.35%和 40.5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1%、22.65%、28.44%和 31.35%，公司期末存货的绝对金额较高。从存货的结构来看，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控制存货规模，导致存货持续大幅增加，将产生由于存货占用资金导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业务多年，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与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等自身特点相适应的完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市场区域、业务发展都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战略规划、生产管理、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新冠肺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性大流行影响，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一季度复工略有延迟。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6%、19.87%、8.95% 和 12.51%，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短期内会影响国际经贸、人员往来。且因隔离措施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下游国内客户均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尽管国外疫情依然持续蔓延，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也已逐步恢复生产，公司管理层预计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对公司长期经营不会产生不可恢复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国内疫情再度扩大或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启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空间。虽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投资总额为 23,917.57 万元，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2,219.4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4.80%。由于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虽然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开始建设至达标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也存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票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将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所使用的螺杆钻具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实践、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外聘专家技术咨询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稳健经营，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满意的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或公司产品先后获得“驰名商标”、“DT牌螺杆钻具为2015年度山东名牌产品”、“2018年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等荣誉资质。

此外，公司经历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对国

内主要油气田作业环境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实践经验。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不同作业环境和作业习惯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要求极高，必须能够适用于高温、高压、高含硫等多种恶劣环境，这就要求制造企业能够根据各油气田的地质、气候、自然环境等情况的不同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特定环境。因此该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尤为重要，要求企业能够熟悉钻井流程和钻井技术，根据油田具体生产的实际需求情况对产品进行改进，需融合地质学、金属材料学、机械加工工程学、材料力学、铸造工艺等学科门类的知识技术，保障产品材质的塑韧性、耐用性、表面耐磨性、机械构件的灵敏性和可靠性等关键性能，相关技术及经验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积累。

近年来，伴随国际原油市场环境的好转，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公司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盈利水平逐年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继续稳步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查询，查阅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出具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表，登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万得富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共 5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系需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股东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对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发行人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亦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

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德石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汤涛
汤涛

保荐代表人: 付玉龙 梁立群
付玉龙 梁立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立群
梁立群

内核负责人: 杨金亮
杨金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虎
李虎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授权付玉龙和梁立群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付玉龙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梁立群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3266.OC）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玉龙
付玉龙

梁立群
梁立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